

學生申辦『就學貸款』相關作業說明

【就學貸款辦理步驟，請參考下頁】 ⑥

<p>相關資訊參考</p>	<p>本校路徑：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就學貸款專區 點選網址：http://cmu-eca.cmu.edu.tw/loan.php</p>
<p>學生辦理休學</p>	<p>學生辦理休學之學期，不可辦理就學貸款</p>
<p>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財務室 04-22053366 轉 1036 何小姐</p>	<p>財務室提供於本校首頁「學雜費繳費單列印」網址 http://www.cmu.edu.tw/ 【醫管碩在職專班生】【職安碩在職專班生】【延修生】以修習學分數計算學雜費金額，學生若選擇辦理就學貸款，必須先到研教處或教務處辦理【選課】完成，確認應繳學分費，轉知財務室製作正確應繳金額之繳費單，學生即可列印繳費單辦理就貸</p>
<p>就學貸款承辦銀行 (台灣銀行)</p>	<p>全省『台灣銀行各分行』均可辦理對保 本校就學貸款之撥款、異動、帳務處理等業務由<u>台灣銀行健行分行</u>承辦</p>
<p>台灣銀行入口網 登錄與對保期限</p>	<p>入口網址：https://sloan.bot.com.tw/sloan/sLoanLogin.do 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開始 下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開始</p>
<p>學生繳交 就貸對保第 2 聯單 (學校收取第 2 聯單期限) (第 2 聯指對保後之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學生必須繳交第 2 聯單至學校 (請學生檢視對保第 2 聯單右下方 需有銀行蓋印，否則表單不生效)</p>	<p>舊生 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開學日止 下學期：每年 1 月 15 日起至開學日止(2 月 13 日) 轉學新生 寒假轉入學新生必須於註冊日(2 月 7 日)完成辦理 新生接獲教務處郵寄通知後，依據附寄說明辦理 學生赴台銀對保後，再繳交對保第 2 聯單到學校(學校存執聯) 轉學生若在原就讀學校已先辦理 105 下就學貸款， 必須先自行至【原承貸銀行】及【原就讀學校】取消辦理</p>
<p>學生繳交第 2 聯單方式 (郵寄或到校擇一辦理)</p>	<p>郵寄繳交 一律郵寄台中校本部 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註明辦理就學貸款 40402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 課外活動組徐小姐 到校繳交 台中校本部>立夫 6 樓課外活動組 04-22053366 分機 1231 徐小姐 北港校分部>學務分組 05-7833039 分機 1105 莊小姐</p>
<p>貸款金額 參考繳費單所列 (可貸金額 及 最高可貸金額) 加貸住宿費金額 北港校區生 (8300 元) 台中校區生 (10300 元) 加貸書籍費金額 北港、台中校區生一律 3000 元</p>	<p>1. 請詳閱學校學雜費繳費單有列出【可貸金額】及【最高可貸金額】 2. 繳費單所列可貸金額與最高可貸金額，均不包含網路資源使用費 3 可貸金額=應繳學雜費 4. 最高可貸金額=應繳學雜費+書籍費 3000 元+住宿費【台中 10300 元，北港 8300 元】 選擇就學貸款金額參考說明： 選擇 1：學生選擇不加貸書籍費，不加貸住宿費=可貸金額 選擇 2：學生選擇加貸書籍費=可貸金額+書籍費【3000 元】 選擇 3：學生選擇加貸住宿費=可貸金額+住宿費【台中 10300 元，北港 8300 元】 選擇 4：學生選擇加貸書籍費+加貸住宿費=最高可貸金額 選擇 5：學生選擇部分繳現金，部分貸款，請以上列方式自行計算辦理 辦理就學貸款金額不可高於繳費單所列之最高可貸金額 5. 請參考繳費單所列說明，切勿超貸，若金額超貸，學生必須親自至台銀重新辦理</p>
<p>不可貸款項目 (650 元網路資源使用費)</p>	<p>1. 新生及轉學新生，第 1 年上下學期需繳交 650 元網路資源使用費，此費用不可貸款 2. 辦理就學貸款學生，網路資源使用費繳交請至【台中出納組】【北港學務分組】 3. 學雜費繳費單所列可貸金額及最高可貸金額，均不包含網路資源使用費</p>
<p>網路資源使用費 650 元 選擇右項擇一繳納方式</p>	<p>1. 現金繳納方式 台中校本部：立夫 6 樓 出納組 劉小姐 04-22053366 分機 1325 北港校分部：北港學務分組 莊小姐 05-7833039 分機 1105 2. 匯款方式 台灣土地銀行(005) 中科分行(代碼 1356) 中國醫藥大學帳號：135005011011 匯款人請於匯款單註明 學生學號、學生姓名、系、所別、年級 650 元匯款之電匯單(或影本)請學生自存即可</p>
<p>辦理加貸住宿費、書籍費 (財務室預計撥付學生日期) 上學期 12 月底 下學期 5 月底</p>	<p>1. 學生辦理應繳學雜費貸款外，若有選擇加貸(書籍費、住宿費)，俟銀行撥款至學校後，其加貸金額財務室才會辦理撥付(匯入學生本人在校建置之帳戶) 2. 入住本校宿舍就貸生，若有加貸住宿費，台銀撥款後，住宿費可直接撥入學校收取 3. 學生本人帳戶的建立，將於新生網路註冊填寫「學生綜合資料表」步驟中完成</p>
<p>有申請各類生學雜費減免 欲再辦理就學貸款 (先辦理減免金額扣除，再辦就貸)</p>	<p>學生請先完成辦理減免，再確認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已扣除減免金額， 依教育部規定僅能以餘額申請就學貸款 > 步驟 1 辦理減免審核通過 > 步驟 2 財務室將減免金額扣除 > 步驟 3 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 步驟 4 確認貸款金額 > 步驟 5 學生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 > 步驟 6 學生繳交對保第 2 聯單到學校課外活動組</p>

就學貸款辦理步驟

步驟 1	1. 列印學校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自學校下載繳費單, 依據所列金額, 登錄就貸金額)	1 註冊會員 (初次申請者須註冊) → 註冊為新會員, 登打基本資料, 設定密碼							
	2. 學生至台灣銀行 就學貸款入口網辦理右項	2 學生登入 → 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 (後中醫系學程選擇→大學醫學系)	3 填寫 →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4 列印	4 列印 →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步驟 2	學生到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同一教育階段第 1 次申請: 學生與保證人均需共同且親自前往辦理 【同一教育階段定義: 高中職、大學、專科、技術學院, 碩士、博士, 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保證人</td> <td> 1 未滿 20 歲者一定要由父親、母親二人擔任保證人 2 已滿 20 歲者只需由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擔任保證人 3 已婚者只需由配偶 (父或母親亦可) 擔任保證人 4 父母離異或去世者則需由法定監護人擔任保證人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具備文件</td> <td> 1 學雜費繳費單 (自學校下載列印) 2 台灣銀行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3 張 3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學生須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4 擔任保證人 (父、母親或配偶) 身分證與印章 ↑ 第 4 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5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註冊日前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記事省略 (內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等人, 學生本人與保證人若非同戶籍, 均需申請檢附) ↑ 第 5 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td> </tr> </table>	保證人	1 未滿 20 歲者一定要由父親、母親二人擔任保證人 2 已滿 20 歲者只需由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擔任保證人 3 已婚者只需由配偶 (父或母親亦可) 擔任保證人 4 父母離異或去世者則需由法定監護人擔任保證人	具備文件	1 學雜費繳費單 (自學校下載列印) 2 台灣銀行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3 張 3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學生須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4 擔任保證人 (父、母親或配偶) 身分證與印章 ↑ 第 4 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5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註冊日前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記事省略 (內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等人, 學生本人與保證人若非同戶籍, 均需申請檢附) ↑ 第 5 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保證人	1 未滿 20 歲者一定要由父親、母親二人擔任保證人 2 已滿 20 歲者只需由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擔任保證人 3 已婚者只需由配偶 (父或母親亦可) 擔任保證人 4 父母離異或去世者則需由法定監護人擔任保證人	具備文件	1 學雜費繳費單 (自學校下載列印) 2 台灣銀行下載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3 張 3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學生須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4 擔任保證人 (父、母親或配偶) 身分證與印章 ↑ 第 4 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5 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註冊日前三個月內) 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記事省略 (內含學生本人、父、母、配偶等人, 學生本人與保證人若非同戶籍, 均需申請檢附) ↑ 第 5 點同一教育階段已申請過就貸合格者可免					
學生於台灣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 並非即已貸得該學費, 該紙只是一張「申請書」, 學生務必將對保後【撥款/申請書第 2 聯單】繳回學校>學校登錄註冊、彙整建檔→彙入教育部、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 (申貸資格) →查核結果屬 B、C 類學生, 必需由學校查調並辦理同意切結書→續由台灣銀行查核學生信貸問題 (查核學生是否應繳費尚有欠款等因素) 透過學校通知學生必須償清銀行應付金額後, 銀行才會將當學期全校總貸款金額撥付至學校, 學生才算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步驟 3	學生繳交第 2 聯至學校 (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單)	* 學生必須繳交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 2 聯單【學校存執聯】, 否則就學貸款不生效 * 學生至台銀對保後, 所繳對保第 2 聯單右下方必須蓋有台灣銀行印章, 始生效 * 憑學生所繳第 2 聯單由學校承辦人至台銀入口網登錄學生資料, 協助辦理學校端註冊							
步驟 4	教育部查核作業 (查核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查核類別</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DAB9;">A 類: 合格者【114 萬以下】</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DAB9;">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全部由教育部負擔)</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9F7D9;">B 類: 114 萬—120 萬之間</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9F7D9;">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半額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由教育部與學生各負擔半額) 台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 月), 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繳付</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C 類: 120 萬以上, 且必須家中有 2 位子女現就讀高中職 (含) 以上學校 (2 位子女指含學生本人)</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全額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由學生自行負擔全額) 台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 月), 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繳付</td> </tr> </table>	查核類別	A 類: 合格者【114 萬以下】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全部由教育部負擔)	B 類: 114 萬—120 萬之間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半額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由教育部與學生各負擔半額) 台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 月), 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繳付	C 類: 120 萬以上, 且必須家中有 2 位子女現就讀高中職 (含) 以上學校 (2 位子女指含學生本人)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全額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由學生自行負擔全額) 台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 月), 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繳付
	查核類別	A 類: 合格者【114 萬以下】		學生在學期間免付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全部由教育部負擔)					
B 類: 114 萬—120 萬之間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半額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由教育部與學生各負擔半額) 台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 月), 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繳付							
C 類: 120 萬以上, 且必須家中有 2 位子女現就讀高中職 (含) 以上學校 (2 位子女指含學生本人)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自付全額利息 (在學期間利息由學生自行負擔全額) 台銀撥付貸款金額至學校次月起 (上學期 1 月, 下學期 6 月), 在學期間按月於每月第 1 個營業日開始繳付							
憑學生交第 2 聯單資料學校登入台銀系統註冊 ↓ 學校至台銀下載全校貸款生資料 ↓ 學校將資料彙報教育部系統 ↓ 教育部傳送財稅中心查核 ↓ 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傳教育部 ↓ 教育部通知學校查核結果 A、B、C 類學生名單產生	學生本人向銀行申請後, 俟學校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其家庭年所得總額, 資格符合由銀行將貸款撥付予學生就讀之學校, 資格不符者, 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 家庭年收入之定義 * 係指申貸學生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最近年度 (104 年度) 所得合計數。 * 如學生已婚, 以學生本人及配偶之所得為查核標的。 * 每次 (每學期) 申請就學貸款均須重新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申貸資格。 * 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大陸來台依親學生等無法查稽其家庭年所得者, 不得申貸								
步驟 5	1. 學校通知學生 通知對象: 查核屬 B、C 類學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DAB9;">A 類 114 萬以下</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FFDAB9;">查核屬 A 類合格者, 學校確認通過, 不再通知學生本人</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9F7D9;">B 類 114 萬—120 萬</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D9F7D9;">1. 學校會電話通知學生, 學生確認同意或放棄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2.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 辦理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C 類 120 萬以上</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ADD8E6;">學校承辦人會電話通知學生詢問: 1. 是否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 (含學生本人) 2. 確認學生願意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若符合上列兩項, 請繳交 (1) 戶籍證明 1 份 (不可省略記事欄位) (2) 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 ↓ 兄弟姊妹學生証 (學生証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 或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3.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 辦理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td> </tr> </table>	A 類 114 萬以下	查核屬 A 類合格者, 學校確認通過, 不再通知學生本人	B 類 114 萬—120 萬	1. 學校會電話通知學生, 學生確認同意或放棄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2.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 辦理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	C 類 120 萬以上	學校承辦人會電話通知學生詢問: 1. 是否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 (含學生本人) 2. 確認學生願意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若符合上列兩項, 請繳交 (1) 戶籍證明 1 份 (不可省略記事欄位) (2) 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 ↓ 兄弟姊妹學生証 (學生証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 或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3.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 辦理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	
	A 類 114 萬以下	查核屬 A 類合格者, 學校確認通過, 不再通知學生本人							
	B 類 114 萬—120 萬	1. 學校會電話通知學生, 學生確認同意或放棄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2.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 辦理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							
C 類 120 萬以上	學校承辦人會電話通知學生詢問: 1. 是否家中有 2 位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 (含學生本人) 2. 確認學生願意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若符合上列兩項, 請繳交 (1) 戶籍證明 1 份 (不可省略記事欄位) (2) 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 ↓ 兄弟姊妹學生証 (學生証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 或學校出具在學證明 3. 學生被通知必須至學校承辦人處, 辦理簽寫切結書表示同意或放棄								
2. 學校查核 B、C 類作業 B、C 類學生領取簽寫切結書切結單內容包含在學期間應繳付利息意願查調及 C 類另一兄弟姊妹在學資格審核									
3. 學校取消學生就貸	取消因素 (1) 學生就貸資格不符 (查核屬 C 類學生, 無兄弟姊妹現仍就讀高中職 (含) 以上學校) (2) 查核結果學生選擇放棄就貸 (3) 台銀未撥款到校前, 學生辦理休學、退學								
步驟 6	1. 臺灣銀行查核與撥款 台銀撥款 上學期 12 月中旬 下學期 5 月中旬	1. 台灣銀行開始查核所有貸款學生信用問題 (查核學生是否應繳款項有欠款等問題) 2. 台灣銀行查核應繳款項有欠款之學生名單提供學校, 經由學校協助通知學生繳還 3. 俟學校完成各步驟作業, 臺灣銀行始可核撥予學校該學期全校就學貸款總金額							
	2. 學校撥付加貸金額 財務室辦理 上學期 12 月底 下學期 5 月底	1. 扣除應繳學雜費後, 學生如有加貸書籍費或住宿費金額, 學校應撥付予學生 2. 就貸學生有加貸住宿費, 若有住本校宿舍尚未繳費, 其金額將撥入學校收取 3. 俟銀行撥付本校總貸款金額後, 財務室迅即辦理加貸撥付作業 (將匯入學生本人帳戶)							
	3. 學校撥付加貸金額								

